

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华夏大中华混合(QDII)、华夏新时代混合(DII)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## Q

根据富时罗素通知,该公司将于近期停止计算富时中国A股全股指数数据,因此以该指数作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不再适用。根据基金合同,本公司旗下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“华夏大中华混合(QDII)”)、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“华夏新时代混合(QDII)”)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包含富时中国A股全股指数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本公司经过审慎评估,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认为富时中国A股自由流通全股指数与富时中国A股全股指数具有较高相似性,且具有更广泛的市场使用性,适合作为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。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,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3日起调整华夏大中华混合(QDII)、华夏新时代混合(QDII)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

自2022年6月13日起,将华夏大中华混合(QDII)、华夏新时代混合(QDII)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“30%\*富时中国A股自由流通全股指数收益率+30%\*富时中国(不含B股)全股指数收益率+40%\*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”。

### 二、基金合同修订

章节	段落	修订前	修订后
		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0%*富时中国A股全股指数收益率+30%*富时中国(不含B股)全股指数收益率+40%*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。 富时中国A股全股指数属于富时中国A股指数系列,富时中国A股指数系列包含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所有A股股票,该指数由合格股票池中总市值排名前98%的股票组成,适合作为本基金	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0%*富时中国A股自由流通全股指数收益率+30%*富时中国(不含B股)全股指数收益率+40%*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。 富时中国A股自由流通全股指数属于富时中国A股全股指数系列,旨在反映可供国际投资者和中国本地投资者交易的中国A股的表现,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。

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	五、业绩比较基准	<p>的业绩基准。</p> <p>富时中国(不含B股)全股指数,属于富时中国指数系列,目前包含在香港、美国、以及新加坡等地上市交易的中国公司股票,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。</p> <p>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,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,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,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基准。未来,如基金变更投资范围,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,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,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,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,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,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,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。</p>	<p>富时中国(不含B股)全股指数,属于富时中国指数系列,目前包含在香港、美国、以及新加坡等地上市交易的中国公司股票,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。</p> <p>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,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,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,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基准。</p> <p>未来,如基金变更投资范围,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,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,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,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,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,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,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。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

本公司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上述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,修订内容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,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本公司网站(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发布,投资者可登录查阅。

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了解、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